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6日、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訂立有關建議投資於本公司的諒解備忘錄、委任新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資料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仍處於正常進度。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康靖仍在對本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投資進展刊發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的潛在商機，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主要進展的最新資料。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聯交所已於2020年7月、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1. 就辭任函件所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2.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4.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5.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銷或駁回；
6.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7.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能力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及能力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規管疑慮。

復牌指引1 — 獨立調查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2019年年度業績，而2019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乃主要由於當時的核數師未完成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程序(「**2019年審核**」)及發現(其中包括)若干針對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對2019年審核有重大影響的訴訟。

為達成該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以就有關獨立調查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已透過獨立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顧問以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已取得進展。此外，董事會已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若干其他訴訟、公司擔保及／或不良貸款進行審查並考慮擴大調查範圍。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調查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2 — 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

為達成該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委聘恩倫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以及為進一步向公眾保證本公司致力達成復牌指引2，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第二輪獨立審查(即第二輪內部監控審查)。

第二輪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

第二輪內部監控審查應涵蓋以下主要領域：

- (i) 公司層面內部管治；
- (ii) 業務層面的內部管治；
- (iii) 資訊系統的監控及管理；
- (iv) 審查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的合規情況；
- (v) 審查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第14A章)的合規情況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情況；及
- (vi) 跟進恩倫所識別及第二輪內部監控審查期間的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輪內部監控審查的任何重大進展。

復牌指引3 — 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第13.49(1)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

- (i) 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 (ii) 分別於2020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年報；
- (iii) 分別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iv) 分別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自2021年9月11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刊發未發佈業績公告及寄發未發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考慮到過往慣例，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供審議。鑒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年度業績審核工作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且為免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時間及費用負擔，本公司決定將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推遲至刊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後。

復牌指引4 —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所有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按季度對所有重大資料進行的市場更新)，用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復牌指引5 — 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尚有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未了結呈請(「該呈請」)未被撤銷或駁回。該呈請的聆訊押後至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令，而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就復牌指引項下的其他規定而言，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該等規定，並將透過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重大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